

滦城办发〔2025〕1号

**滦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滦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整治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现将《滦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滦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5日

滦城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全面系统提升街道安全生产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 全面系统开展隐患自查自改

1. **从严从实开展隐患排查。**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重点突出 10 个方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硬件是否符合规范标准；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现场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末端；本行业领域整治提升措施是否落实；问题隐患是否闭环整改；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开展；是否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情形。

2. **狠抓问题整改。**要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整改闭环。重大事故隐患要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并实施挂牌督办整改。

3. **加强隐患自查自改过程管控。**要将自查自改工作部署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问题隐患零报告的，一律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再发现企业存在应查未查、应报未报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按事故对待。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二) 全面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网格化监管体系，科学细化企业内部专属网格划分，分层级、分班组制定隐患排查清单。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落实。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定期带队检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题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向本级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3.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村（居）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专题汇报，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部署推动、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协调职能交叉、新业态新风险、跨区域跨部门安全防范工作。要深入生产经营单位一线、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到现场指挥处置。

4. 压实属地责任。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矿山非法盗采、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销售、客车客船非法营运、建筑领域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公开曝光，增强警示威慑作用。

5. 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街道包联督导组要聚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元旦、春节、暑期汛期、中秋国庆等关键时期风险防范，深入镇街开展重点督导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三）严肃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 **严格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依规从重惩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瞒报谎报事故的，实行挂牌督办，性质恶劣的提级调查。

2. **严格对党委政府和部门的责任追究。**落实《唐山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对组织自查自改工作不到位、整治提升效果不明显的，给予约谈通报，有违纪违法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以及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严肃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四）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安全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开工，落实不到位的不得投入试生产。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项目安全评估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2.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设备。**依法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小化工”整治、尾矿库闭库销号、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电梯安全筑底等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五) 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 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聚焦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规操作、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突出问题，以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单岗作业人员等为重点，持续深化反“三违”专项整治，对发现的“三违”行为，依法实施上限处罚、“一案双罚”，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2. 严格“小施工”安全管控。将“小施工”纳入常态化安全监管范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生产经营单位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审批手续，落实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查处整治等措施。全面辨识有限空间各类风险要素，建立管理台账。重点管控存在有毒有害、中毒窒息、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作业，严格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发生突发情况要立即停工撤人，严禁违规冒险施救。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要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严格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矿山石门揭煤、煤仓或溜井清理、密闭启封等高风险作业，带班领导要现场指挥。

[责任单位：安全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六) 严把安全培训质量关

1.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责任，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坚持“逢查必考”，考试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作业。严把“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关，提高“三项岗位”人员履职能力。充分利用安全培训全

流程信息化监管平台，指导参培人员就近参加“三项岗位人员”考试，构建以考促学全新模式。

2.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3. 加快推进安全培训机构全覆盖条件复核，严格监督检查安全培训考试机构，坚决淘汰条件不达标、培训不规范、考试不严格的机构，严厉打击“考培不分”、弄虚作假、纵容参与甚至组织考生作弊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七）加快先进适用装备技术推广应用

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项目建设。分行业领域制定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措施，加快老旧设备升级改造，逐步减少危险作业用工人。持续开展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视频接入“提质扩面”，实现重点部位、重点岗位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完善矿山、危化、冶金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积极引导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等5种危险化学品高危工艺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加快推进危化、工商贸等行业领域完成“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试点。对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每月进行全覆盖PPB级泄漏检测。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八) 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1. 加快完善基层安全监管组织体系，充实县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提升镇街执法效能，综合运用派驻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作用。

2. 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目标，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在县电视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九) 精准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1. 提升专家帮扶指导质效。聚焦帮扶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注重查处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问题，帮扶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和长效机制。对屡查屡犯相同问题的企业要开展“解剖式”帮扶，帮扶企业发现隐患、整改隐患，提升企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和本质安全水平。

2. 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保险机构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帮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服务。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十) 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 加大对事故多发以及执法薄弱区域和行业的执法检查力度，

不留死角盲区，形成高压态势。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线上巡查、拍摄专题片等方式，提升执法检查实效。

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处罚，对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的，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严格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到位，坚决避免“一罚了之”。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十一）激励安全生产举报

1.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将举报奖励纳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必修课，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效能。要全链条做好举报核查工作，持续完善接报、核查、反馈、奖励、宣传等工作制度，做到“有报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有奖必兑”。

2. 2024年底前，加快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全覆盖，指导企业科学制定隐患报告清单，明确举报报告途径和奖励机制，实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奖励、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各包片领导、包村干部，各村（居）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整治提升的工作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建立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整治提升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镇街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治提升不到位、事故多发频发、问题隐患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领域，采取专项辅导与重点帮扶措施，高质量完成整治提升任务。

（三）健全长效机制

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将抓整治提升与剖析问题根源、深查体制机制问题同步推进，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类漏洞、完善一套机制，全面系统提升安全生产工作。

各村（居）每月 24 日前将工作安排部署及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附件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新建、扩建和整合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一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多个独立生产系统的，一律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	市应急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	严把停产停建管控和复工复产验收关口	2、需要停产停建的矿山企业必须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停工停产期间需要整改的必须制定整改方案，并报请当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各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必须采取包联包保、巡视巡查、限电管理、炸药管控等措施，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 4、严格安全生产复工复产验收，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未按程序组织验收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市应急管理局、市资规局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3	强力推动主要负责人履责尽责	5、省属企业集团总部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到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次。 6、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4	从严抓好安全风险管控和地下矿山	7、对防范地下矿山透水、火灾、冒顶片帮、坠罐和露天矿山边坡坍塌、尾矿库溃坝泄露等6类非煤矿山典型事故落实《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矿安〔2023〕124号）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建设，并严肃查处。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顶板管理措施落实	8、凡发现存在“三违”行为的，一律从严处理；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地下矿山顶板管理制度不健全、现场管理不到位、设备设施不齐全的，一律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5	加快推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10、生产矿山必须安装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1、地下矿山开采深度600米及以上的，一律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12、大力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6	持续加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13、矿山企业必须组织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不按规定开展的一律依法停产整顿。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4、对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或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的，一律对非煤矿山企业及其责任人依法实施“一案双罚”、顶格处罚。		
		15、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一律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		
7	着力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16、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7、露天矿山、排土场、尾矿库等企业在2024年底前对隐蔽致灾因素未查清、未探明、未治理到位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建设。		
		18、生产建设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必须组织《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全覆盖宣贯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五职”矿长必须参加考试并全部合格，不合格的一律进行调整。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8	严格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	<p>19、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建设。</p> <p>20、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的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地下矿山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从业人员的百分之一且不少于3人。违反规定的，一律依法上限处罚。</p> <p>21、井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律停止作业、遣散相关人员。</p>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9	全面推进事故和隐患举报奖励机制	<p>22、企业必须组织制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并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非煤矿山2024年12月底前未落实到位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逾期未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p> <p>23、鼓励企业从业人员向有关单位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企业必须在露天矿山工业广场人员主要出入路口、地下矿山人员入井井口等醒目位置安设举报信息标志牌，不按规定执行的，停产停建矿山一律不得复工复产，生产建设矿山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建。</p>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10	严格依法关闭退出	<p>24、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以采代建且拒不整改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因此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企业，一律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市应急管理局	各涉矿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p>1、健全完善化工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唐山市安委办组织市相关部门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之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新项目和改造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实际项目审批部门备案；禁止建设经安全风险评估确定为工艺危险度4级以上的高风险项目，严防外市淘汰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p> <p>2、对2021年以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现场复核，发现未批先建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顶格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3、对首次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企业组织平面总图、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安全管理等领域专家，实施现场竣工验收审查，市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对2021年以来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复核，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向省厅申请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向省厅申请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工局、市发改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化工园区 安全水平	<p>4、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动态评估，2025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基本完成“十有两禁”建设，安全风险等级达到D级（较低等级），逾期未达到的，不得扩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5、2024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2025年底前，所有化工园区要完成承包商管理场景功能建设应用，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特殊作业安全监管抽查机制。逾期未完成的，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市应急管理局	市资规局、市科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严密防控重大 安全风险	<p>6、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压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情况要如实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未组织开展自查或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顶格处罚。</p> <p>7、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5种高危工艺企业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2024年底前，硝化工艺企业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改造；2025年底前，涉及重氮化、过氧化、氟化、氯化等4种高危工艺企业未完成的，依法实施停产改造。</p>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p>8、2025年底前，现有老旧装置在册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有序退出投产运行30年（含）以上的老旧装置设备；2026年底，老旧装置关键动静设备，压力容器管线等重点设备设施完成对标改造，杜绝带“病”运行；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实施停产改造。</p> <p>9、企业要保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好有效运行，擅自关闭监测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破坏数据信息的，责令停产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控	<p>10、持续深化“五室”搬迁，对明搬暗不搬、搬迁搞变通或搬迁不到位的，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工作人员。对于拒不整改的，依法向省厅申请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顶格处罚。</p> <p>11、强化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系统，实行电子作业票，电焊机完成“加芯赋码”，严格落实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如实报告检维修和动火作业。作业前，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省属及以上企业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因动火等特殊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向依法省厅申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2、企业要对装置开停车、非计划检维修、非正常操作或设备设施故障等异常工况下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未进行评估和作业审批，不得摘除或旁路联锁以强制维持设备或装置运行；现场处置时，同一部位原则上不得交叉作业，同一装置区一般为2人，最多不得超过6人。</p>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夯实企业安全 基层基础	<p>13、2025年10月底前，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逾期未达标的，加密执法检查频次。</p> <p>14、2025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全部完成双预防数字化平台建设并有效运行；未完成建设或实际运行“两张皮”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p> <p>15、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技术支撑作用，落实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隐患自查自改能力。</p>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严厉打击非法 违法“小化工”	<p>16、对未经正规设计、随意改变设备用途、变更管理严重缺失的“小化工”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经整改仍不具备生产安全条件的，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并果断实施“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p> <p>17、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和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工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重奖激励安全 生产举报	<p>18、企业要建立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奖励支出，实现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奖励、及时整改。未建立或实施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顶格处罚；逾期未改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p> <p>19、凡是举报涉及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行为、有发生事故现实危险的，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核查处理，核实核准后，快查快奖。</p>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燃气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确保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PPB级泄漏检测全覆盖	1、督促燃气企业每月对高风险区域燃气管道进行一次全覆盖 PPB 级泄漏检测，对发现的泄漏点位立行立改，确保安全。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夯实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	2、督促项目建设相关责任方和燃气企业严格落实管线调查交底、签订保护协议等涉气施工管理制度。 3、严禁在未实地核查清楚管线路由的情况下盲目施工。 4、鼓励群众提供可能破坏燃气管道的“小施工”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顶格处罚。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加大液化气打非治违力度	5、严查“问题瓶、灶、管、阀”，不放过任何问题线索，坚决端掉“黑窝点”、“黑气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通过溯源治理没收各类影响燃气本质安全的假冒伪劣产品。 6、对违法违规经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频发的企业严管重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清出市场。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评估	7、组织市场监管、商促、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对部门监管情况，燃气企业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涉气第三方施工管理、入户安检和单位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市住建局	城乡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严厉打击液化气站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5	持续强化燃气安全宣传	9、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员全覆盖入驻小区(村)业主微信群，加强用气安全常识宣传普及，筑牢全民守护燃气安全的社会氛围。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管理	<p>10、对餐饮经营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的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11、指导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主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12、对餐饮企业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实施处罚。</p> <p>13、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公斤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移交消防救援等监管、执法部门。</p> <p>14、发现餐饮经营主体使用禁止使用的50公斤“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及时将隐患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p>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商促局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严格危大工程危险作业面减员控员管理	<p>1、深基坑工程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深基坑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针对土方开挖、边坡支护、管道下管等基坑内作业行为，调控危险区域达到最适宜人员数量。人工暗挖时，作业面人数一律不得超过2人。</p> <p>2、脚手架和操作平台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脚手架和操作平台减员控员技术措施（试行）》，控制施工荷载种类及其限值和所能承载的作业人员数量。</p> <p>3、建筑起重机械方面，在施工升降机吊笼内悬挂限载限员标识，驾乘人数一律不得超过9人。</p>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倒查	4、执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试行）》，对一般隐患多发或存在重大隐患的项目，逐级倒查项目专职安管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监督人员履责责任，分类采取督促企业内部调岗、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暂停安全监督岗位资格等措施。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践行高处作业安全承诺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签订《安全承诺书》，承诺杜绝高处作业危险行为、承担违规作业责任，承诺书一份项目留存，一份作业人员日常翻阅，一份寄送作业人员亲属。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划小安全管理单元	6、督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作业班组设置安全网格员，配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安全管理，盯办本班组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住建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开展普货运输常态化入企帮扶	1、对当年发生亡人事故或车辆违章率高的普货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专家巡诊，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以点带面、补齐短板。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2、落实《河北省道路运输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第三方监测应用指引》要求，2024年底前完成省道路运输第三方监测平台功能优化。 3、压实各方责任，推动营运驾驶员不安全行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重点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防御性驾驶技能	4、针对“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重点驾驶人每月利用企业安全例会，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学习教育。 5、对高风险营运驾驶员开展安全轮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应急处突能力。 6、以省道路运输警示教育基地为依托，加大《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宣贯。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7、按照“先山区后平原、先高风险后低风险、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稳步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技术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公路安全韧性和防灾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化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落实情况。 9、对车辆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进行警示提醒，对隐患突出运输企业进行联合约谈惩戒，倒逼问题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强化重点交通违法高压严管	<p>10、深入研判分析交通出行规律特点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冬季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和春运交通安保工作，加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动态研判和常态治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小切口”式集中整治，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严重交通违法。加大警力支援农村力度，在重点时段抽调城区、机关警力组建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重点路段开展巡查执法。</p> <p>11、紧盯周末、夜间、“一早一晚”等事故多发时段，严查“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行为，每周组织开展1次农村专项巡查执法。</p>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强化酒驾醉驾严管高压整治	12、持续开展周末酒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强化各单位酒醉驾查处工作督导检查。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强化“五大曝光”	<p>13、加大酒驾醉驾、农村面包车超员、高速公路二次事故等易肇事肇祸行为的警示力度。</p> <p>14、曝光事故隐患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每月曝光严重交通违法、典型事故案例不少于10起，增强警示教育效果。</p>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强化“两客一危”企业安全监管	15、组织监管民警深入18家客运企业、12家旅游企业，98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对1904辆客运车辆、4777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开展“拉网式”清查行动，逐车、逐人核查其安全资质，清查安全隐患状况，逐车逐人建立台帐，对驾驶人临近检验有效期，部分驾驶人已累积记9分以上等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信息提示与告知，对未换证、违法未处理驾驶人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处理相关业务，绝不允许有逾期未检、较多违法未处理的营运车辆上路。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旅游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推进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落实安全评估制度	1、严格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评估，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旅游景区，在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旅行社监管	2、对存在“不合理低价游”、超范围经营、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3、督促旅行社在旅游包车、租车行为中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租用或订购的客船产品和服务应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未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强化旅游设施设备安全监管	4、对无资质旅游包车、观光游船，超员行驶、非法经营，未落实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穿戴救生衣的，依法依规处罚。 5、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运营使用单位未开展例行安全检查，存在设施设备“带病运行”行为的，一律停业整顿，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6、对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重点场所，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规处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对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逾期未整改的旅游企业，依法对企业及其责任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应急管理局
6	强化信用监管	8、对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认定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加大惩戒力度，纳入信用管理。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民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推进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狠抓责任落实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强化危险作业审批和现场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	市科工局	相关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2	强化行业监管	2、对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紧盯“四超”和“三违”等违规违法行为，强化源头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企业全面加强危险作业管理。	市科工局	相关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3	加强民爆物品 安全管理	3、开展爆破行业经常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 4、严格执行民爆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人防、物防、技防、犬防落实情况要符合要求，确保治安防范系统运转正常。 5、严格审批爆破作业项目，实施爆破作业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	市公安局	相关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

特种设备领域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推进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检查。	1、严厉打击液化气站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检查。	2、严厉查处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护保养及电梯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主体责任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检查。	3、在重要节假日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开展专项抽查，督促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及时排查设备运行情况，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落实安全 生产和消 防责任制	1、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细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震减灾等各项安全制度及工作预案，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各部门及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推进标准化管理。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 防救援大队、市卫健 局，各镇（街道）政 府（办事处）、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重大 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	2、督导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管理。①消防：聚焦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位，畅通安全疏散通道，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集中治理；②建筑施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建筑施工进行排查和监测，确保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杜绝违规作业行为；③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医疗卫生机构危险物品（特殊药品）的存储运输、使用管理、废弃处理等，杜绝违规行 为；④特种设备：严格特种设备依法登记注册、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操作，做好日常运维；⑤燃气：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和联动切断装置；定期检查燃气设施，确 保管道、阀门、灶具等设施完好，无泄漏现象，规范连接；确保场所、从业人员符合相 关规定；⑥自建房和既有建筑：拆除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者其他易燃材料的 建筑；严禁违规改扩建、装修、改变房屋用途，常态化开展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严防高 空坠物伤人事件发生；对老旧建筑设计上的缺陷，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 患；⑦电动自行车：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科学规范电动自行车存放 管理；⑧有限空间：严格操作规范，执行审批、监护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应急 救援器材；⑨医疗机构安全防范水平建设：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达标。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 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各 镇（街道）政府（办 事处）、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3	加强宣传 教育和安 全培训	3、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医疗设备操作规范等内容，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开展应急演练，模拟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检验和提升医护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患者疏散和救援。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 防救援大队、市卫健 局，各镇（街道）政 府（办事处）、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
4	制度建设 与长效机 制建立	4、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救援制度等，完善安全生产档案管理，记录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建立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制度，持 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市卫健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 防救援大队，各镇（街 道）政府（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小施工”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将“小施工”纳入常态化安全监管范围	<p>1、2024年底前由各镇街、住建（城管）、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将限额以下各类建设工程，会同业主经营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以外其他“小施工”作业活动，全部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落实开工报备、监督管理、日常巡查和查处整治等工作措施。</p> <p>2、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小施工”安全隐患自查机制，严格落实自主报备、安全管理、施工资质、作业规程等方面具体要求，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从源头防范“小施工”安全风险。</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小施工”现场监管执法	<p>3、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停工整顿：①将“小施工”层层转包、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②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提示直接上岗的；③未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的；④未落实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的。</p> <p>4、施工现场存在以下违规作业的一律顶格处罚：①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②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和洞口作业的安全防护不到位的；③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具的；④手持电动工具未设置漏电保护，带电作业未佩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的。</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5、结合近年来“小施工”作业典型事故案例，制作一批案例警示片、宣传海报、宣传手册，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片、印发宣传手册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推进“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试点工作	6、2024年底前危化、工商贸等行业领域完成“赋码”试点，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推进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实现部门监管全覆盖	<p>1、化工、工商贸、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市政设施、电力、通信、农业畜牧和卫健等行业领域，要将有限空间作业列入监督检查必查内容。</p> <p>2、全面排查涉及中毒窒息、易燃易爆等有限空间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本行业领域重点单位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监管目录并及时更新。</p> <p>3、加大有限空间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力度，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辨识管控危险因素	<p>4、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存在窒息性气体或者缺氧环境，以及存在易燃易爆等可燃性气体、粉尘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辨识并建立管理台账。</p> <p>5、运用视频全覆盖、监测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控，特别要对存在中毒窒息或易燃易爆因素有限空间实施重点管控，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p> <p>6、对未按规定开展辨识或辨识不全面、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予以责令限期改正并严肃查处。</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员工规范作业能力	<p>7、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纳入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培训，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p> <p>8、培训内容包括现场风险、规章制度、安全作业规范、安全设备使用、应急处置等内容，定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典型事故安全警示教育，实施作业前安全告知和岗前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作业技能。</p> <p>9、加强对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教育培训的，依法予以责令限期改正并严肃查处，相关人员不得作业。</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控	<p>10、严格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的第一负责人，作业现场负责人做好全过程组织指挥、作业各环节管控确认以及异常情况处置，监护人员做好全程作业现场监护、及时关注异常情况并按预案处置，作业人员要正确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规范作业并能熟练掌握应急救援措施。</p> <p>11、严把作业审批关，紧密结合现场危险因素制定作业方案，并经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要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审批。</p> <p>12、确保安全交底，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或轮换岗时，要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熟练掌握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风险防控措施后方可上岗作业。</p> <p>13、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保证充足通风，及时检测氧气、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浓度，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严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现场作业 安全管控	<p>14、加强保障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三脚架、全身式安全带、救生绳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度，配备监护人员全程进行监护。</p> <p>15、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突发情况后，严禁未配备应急防护装备冒险施救，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有关监管部门。</p> <p>16、对未履行安全职责、未制定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违反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的，依法予以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严肃查处。</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外包队伍 安全管理	<p>17、发包单位要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资质资格等情况，严禁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p> <p>18、发包单位必须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共同派员进行现场监护，严禁盲目组织作业。</p> <p>19、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依法予以“一案双罚”、上限处罚。</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大群众举报 及企业内部报 告奖励制度落 实	<p>20、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内部隐患报告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大举报报告奖励力度，有效管控“三违”行为，防范各类风险隐患，提升有限空间作业能力和水平。</p>	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电动自行车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强化生产、销售领域管控	1、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等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组织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各项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市商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停充设施建设力度	5、严格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审批管理，电动自行车停充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使用。 6、开展既有住宅小区充电端口建设情况达标评估，具备加装条件的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7、条件受限且无法安装充电设施的既有住宅小区，指导各地制定小区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停放充电设施。	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使用末端差异化管理	8、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依法查处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9、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管理单位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统一登记管理，依法做好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及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 10、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11、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充电。 12、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措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强化行业监管	<p>1、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加大督导调研力度，从制度建设、政策保障、基础投入等方面研究针对性举措，指导下属单位开展集中整治。</p> <p>2、交管、城管等部门采取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解决占用消防车通道停车问题。</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监督执法	<p>3、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在显著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或者通过张贴图画、广播、视像等方式告知自救逃生方法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同一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书面约定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协同联动方式，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确定责任人统一管理），未书面约定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分或者警告。</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集中曝光	<p>5、加大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民政服务机构涉及畅通生命通道方面问题的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力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p> <p>6、鼓励、发动职工、群众通过“12345”热线举报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通过媒体集中曝光一批隐患单位或消防违法行为。</p>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